

屏東縣 111 年各級童軍(含社區團)自然生態探索體驗營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1240195IL 號函。
- (二) 屏東縣政府 111 年 9 月 7 日屏府教終字第 11154681600 號函。

二、目的：

- (一) 讓各級童軍了解自然生態保育、環境保護、愛護動物，對週遭生態及環境能夠多一份的關注，利用學習單方式、讓參加學生更了解自然生態、環境保育的重要，並擴大到全球生態環境的關注，進而身體力行各項環保措施，培養愛護地球之良好習慣。
- (二) 鼓勵參與行善助人活動，日行一善、關懷社會並激發童軍創意及共同思考解決問題的方法，協助團隊處理合作問題，提升團隊決策力與執行力，強化團隊的凝聚力與向心力。
- (三) 透過關懷及體驗教育學習情緒管理，培養青少年健康的生活態度，加強人際關係，學習正面、積極的人生觀，增強自我人生價值。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四、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五、承辦單位：屏東縣童軍會

六、協辦單位：屏東縣立琉球國中、救國團溪頭青年活動中心

七、活動日期：111 年 10 月 29~30 (星期六、日)

八、活動地點：溪頭自然教育園區、溪頭青年活動中心

九、活動內容：如活動行程表

十、參加對象：

- (一) 本縣原住民、新住民、家境清寒家庭高中(職)、國中、國小學生、(含社區團) (需附證明) 預定人數 160 人(含工作人員)、並以報名繳費先後順序為準。
- (二) 工作人員及帶隊老師請服務單位給予公(差)假登記，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給予補假二天，惟課務請自行調整。

十一、經費：

- (一) 本縣原住民、新住民、家境清寒家庭高中(職)、國中、國小學生 (需附證明) 每人繳交新台幣 1,300 元整，一般學生繳交 1800 元整。
- (二) 工作人員、帶隊老師繳交 1,800 元整，請由學校活動費支付。

十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12 日止，敬請配合以利作業。

十三、報名方式：

- (一) 向屏東縣童軍會 呂淑雲幹事報名並繳費。
電話：08-7512364 傳真：08-7512354
地址：屏東市建華三街 71 號 聯絡人：呂淑雲幹事 手機：0972-025352
- (二) 郵政劃撥存款帳號：00454450 戶名：屏東縣童軍會
- (三) 網址：<http://www.scout.ptc.edu.tw> E-mail：pingscout@seed.net.tw

十四、參加須知：

- (一) 參加人員請穿著童軍服裝或各校制服、運動服，以整齊統一為原則。
- (二) 報到、搭車時間、地點(遊覽車接送)及注意事項，報名後另行通知。

十五、獎勵：

- (一) 工作績優人員及全程參與活動帶隊老師依規定函報縣府敘獎。
- (二) 依據「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獎懲原則」辦理。

屏東縣111年各級童軍(含社區團)自然生態探索體驗營活動報名表

校名	學校地址			E-mail						
帶隊教師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証字號	聯絡手機	素食	學生身分勾選			
							一般學生	原住民	清寒學生	新住民
學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T恤尺寸	12	14	S	M	L	XL	2L	3L	4L	總計
件										
報名費金額	_____元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請各校於 111 年 9 月 12 日前將報名表逕寄（或傳真）：

屏東縣童軍會

地址：屏東市建華三街 71 號

聯絡人：呂淑雲幹事

行動：0972-025352

電話：08-7512364

傳真：08-7512354

郵政劃撥存款帳號：00454450 戶名：屏東縣童軍會

網址：<https://www.scout.ptc.edu.tw/>

報名表傳真後請將電子檔 E-mail 屏東縣童軍會

E-mail：pingscout@seed.net.tw

pingscout@gmail.com



屏東縣 111 年各級童軍(含社區團)自然生態探索體驗營活動行程表

活動日期：111 年 10 月 29～30 日（星期六、日）

活動地點：溪頭青年活動中心、溪頭自然教育園區

日 期 時 間	10 月 29 日 (星期六)	日 期 時 間	10 月 30 日 (星期日)
06:00—07:00	蓄勢待發 各校團搭遊覽車出發 (指定地點)	06:00—07:00	起床盥洗 整理行理
07:00—07:30		07:00—08:00	早餐
07:30—08:00	福爾摩沙國道攬勝	08:00—08:30	升旗 晨間唱跳
08:00—08:30		08:30—12:00	童軍教育-追蹤探涉 1. 植物辨識 2. 環境教育 神木、大學池、空中走廊 溪頭自然教育園區
08:30—08:50	東山服務區		
08:50—10:30	接力遊戲 車上團康		
10:30—12:00	童軍追蹤探涉體驗活動 1.森林探索體驗區 2.大學坑土石流生態教學區		
12:00—13:30	午餐、交誼 溪頭青年活動中心	12:00—13:00	午餐、交誼 溪頭青年活動中心
13:30—14:30	童軍教育探索體驗 分站活動	13:00—14:30	童軍教育-領導與合作 技能章考驗
14:30—16:30		14:30—15:00	閉幕典禮 溪頭青年活動中心
		15:00—16:00	竹山風光巡禮
16:30—17:00	住宿分配 認識環境	16:00—18:00	福爾摩沙國道攬勝 1.童軍儀典教學 2.實用繩結教學 3.童軍禮節教學 快樂賦歸
17:00—18:00	小隊交誼 準備晚會節目		
18:00—19:00	晚餐 溪頭青年活動中心		
19:00—21:00	開幕式 晚會、才藝秀		
21:00—22:00	星月微風、星光夜語 宵夜、聯誼、盥洗沐浴		
22:00	熄燈就寢 甜蜜的夢		

屏東縣 111 年各級童軍(含社區團)自然生態探索體驗營活動—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計畫

- 一、屏東縣童軍會辦理屏東縣 111 年各級童軍(含社區團)自然生態探索體驗營活，參加人員為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務必配合本項防疫措施，以提供教師安全健康的活動環境，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以下稱本指引）辦理此防疫計畫。
- 二、參加人員量測體溫、全程佩戴口罩、注意手部衛生清潔消毒，並一律於活動當日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件），室內80人，或室內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需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之社交距離，並於活動前一律安裝「臺灣社交距離App」軟體。
- 三、禁止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參加。
- 四、參加人員每日應落實手部衛生、酒精消毒，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
- 五、搭乘交通工具：應依指揮中心「COVID-19 因應指引：大眾運輸」規定，予以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 六、室內活動維持 1.5 公尺之社交距離。
- 七、活動行程規劃：應遵循「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住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
- 八、參加人員應全程配合承辦單位規劃之地區活動，禁止涉足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關閉之場所(域)。
- 九、倘有發燒超過 37.5 度或有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於活動前主動向承辦單位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並由原校帶回或家長帶領就醫或自行就醫治療。
- 十、戶外教學活動：
 - 1.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確實執行人流管制；惟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
 - 2.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應依交通部「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以車輛核定座位數乘坐，並應造冊及落實固定座位。
 - 3.另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教育部「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交通部「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住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教育部「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
 - 4.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請依交通部觀光局規範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之住宿規定辦理。
 - 5.相關餐飲事項，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 十一、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加本次活動之資格，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相關規定處理。
- 十二、依據教育部「屏東縣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外教學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 十三、其他未規定事宜，皆依據並配合本指引、「傳染病防治法」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辦理。

健康聲明切結書(工作人員)

本人_____服務於_____，參加屏東縣 111 年各級童軍(含社區團)自然生態探索體驗營活動，確定於 111 年 10 月 29~30(活動當日日期)前 14 日以後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亦非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縱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未滿 14 日而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屏東縣政府

參加人：

(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教師)

本人_____服務於_____，參加屏東縣 111 年各級童軍(含社區團)自然生態探索體驗營活動，確定於 111 年 10 月 29~30 日(活動當日日期)前 14 日以後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亦非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縱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未滿 14 日而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屏東縣政府

參加人： (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學生)

學生_____就讀本縣_____，參加屏東縣 111 年各級童軍(含社區團)自然生態探索體驗營活動，確定於 111 年 10 月 29~30 日(活動當日日期)前 14 日以後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亦非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縱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未滿 14 日而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屏東縣政府

參加人： (簽章)

監護人： (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